



新闻发布

Manz 集团计划实施法定资本现金增资 与上海电气进行战略合作

28.02.2016, 罗伊特林根

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第15条临时公告(WpHG)

战略业务决策、增资计划合作

德国罗伊特林根·2016年2月28日——Manz集团(国际证券识别编号体系: DE000A0JQ5U3)拟与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上海注册)以股权参与形式在储能、太阳能技术和其他自动化领域开展战略合作。Manz集团管理委员会决定继续发展 CIGS 太阳能技术,以符合 Manz集团在太阳能领域的战略方向。

为了使上海电气获得股权和加强集团财务业绩·Manz 集团计划通过以现金为对价发行新股(包含股东认股权)·增加股本大约 43%(对应于扩股后大约 29.9%的股本)。公布的证券招股说明书·要求德国金融服务监管机构批准·(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一旦所有准备工作就序·公开认购将于 2016 年六月前完成。

在此背景下,今天 Manz 集团和上海电气达成了协议(投资和担保协议),根据协议,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将认购未被 Manz 集团现有股东认购的增发股份。Manz 集团的股东 Dieter Manz 先生及 Ulrike Manz (分别持有 Manz 集团 35.2%及 3.8%的股份)将不会 行使认购权。新股认购价格必须尽可能接近市场价格,预期每股不超过 40 欧元。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的义务是有但书的,还必需通过中国反垄断和各种官方批准。

Dieter Manz 将继续持有集团原来的股份,并将继续以首席执行官身份领导集团,董事会已经任命 Dieter Manz 续任另一个 5 年。

因此,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持有的股份在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某些议案行使投票权,尤其是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在这种背景下,上海电气下属的子公司有权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行使最终决策权。

假设投票权协议签署后(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 29(1)节条款),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将有权享有 Dieter Manz 所持有 Manz 集团的股份在 Manz 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同时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需要进一步遵守德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包括对 Manz 股东强制性要约义务在内的法定义务。

亚智科技 manz類



新闻发布

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Dieter Manz 先生承诺,如果签署投票协议且强制性要约已实施,则其承诺出售给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的股份可占 Manz 集团 30.1%的股份。如果强制性要约未能于增资后一年内提出,则 Dieter Manz 承诺出售给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的股份为 Manz 集团 29.9%的股份。

Bankhaus Lampe 银行担任交易事务财务顾问。